



# 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护航员”

## 公安机关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公安机关一站式跨省办的做法，给我带来了真正的实惠。”前不久，户籍在江苏南京、长期在安徽阜阳经商的初先生来到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解放路派出所，为其女儿顺利办理出生入户手续后感慨道。

今年8月1日起，在长三角、闽赣、川渝黔3个片区的9省市全面推开区域内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0月1日起，在全国其他省市逐步启动试点工作，年底前在试点地区实现群众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回户籍地，可在现居住地就近办理。

当改革举措投射在细微生活中，当服务发展的“大思路”对接上老百姓的“小日子”，群众真正看到了变化、得到了实惠。

近日，公安部制定并印发了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立足职能定位，紧扣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从便利生产生活、助力保通保畅、促进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秩序等多方位多角度综合发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 优化营商环境

“高效的审批程序，对我们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企业负责人敖先生为雅安公安机关点赞。

不久前，敖先生在网上申请购买盐酸等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民警获悉后，第一时间前往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仅用几小时便完成了整个审批流程。

雅安公安机关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切实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针对一些危化企业，将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审批和运输许可审批时间提速。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服务

便民化措施，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努力帮助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轻装前行”。

——各级公安机关依托全国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各类网办政务服务事项累计32万余项，其中1.1万余项可全程网办。通过推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平均减少材料约62%，通过线上线下“一口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减少50%以上。

——会同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便利企业群众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新措施，自今年10月1日起，对经商务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的，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更好促进二手车行业健康发展。

——取消公安机关典当业行政许可，对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等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全面缩短涉企行政事项的审批时限。

乡村民宿是乡村旅游的重要业态，是带动乡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公安部今年将服务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重点措施之一，会同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指导各地各部门密切协调联动，强化规范管理，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公安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研究公布公安机关涉企收费减免缓缴清单，落实减免缓缴措施；开展公安机关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强制捆绑搭售、乱查乱罚乱扣等乱收费问题。

### 聚焦保通保畅

6月18日中午，在沈海高速江苏南通竹行收费

站出口，短短数十秒，车辆查验通过，货车司机刘庆昇对着交警竖起了大拇指。

数据显示，公路交通承担着全社会70%以上的货运量，为解决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难问题，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推出提升货运通行效率、助力物流保通保畅系列措施，更好保障货运物流畅通有序及重要物资运输车辆的安全通行。

——全天候监测全国路网运行态势，推动解决擅自阻断道路、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站点问题，及时预警处置严重交通拥堵，协调开辟防疫检查站点重点物资保障通道，提高货车通行效率。

——进一步放宽城市道路货车通行限制，城市道路采取分时段禁限行措施，每天允许货车通行的时间放宽到不少于7小时。对4.5吨以下货车不再细分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

——对新能源配送货车给予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便利，鼓励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积极推广“交管12123”App网上渠道申请，发放货车电子通行证。

机动车检验是国际通行做法，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跨省异地检验，优化检验周期，货车“三检合一”等多轮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检车难、排长队等问题基本解决，同时每年检验发现隐患车辆数百万辆。

在压降车辆检验成本方面，公安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出台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意见，进一步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减少检验频次。推行网上预约、“交钥匙工程”等便利措施，优化车辆检验业务流程，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降低企

业群众检车成本。

### 包容审慎执法

重庆公安机关破获开州“1·18”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服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缴获假冒知名民营企业品牌运动鞋成品、半成品35万余双；

江苏公安机关连续破获徐州“6·18”盗版儿童图书案、扬州“4·12”盗版网络游戏案，淮安“11·2”盗版中小学教辅图书案，有效净化了版权市场环境；

河南、四川公安机关及时查办洛阳“9·23”、达州“8·17”盗版院线电影案，查明盗版《长津湖》等电影1.3万余部，有效提振影视、文化产业投资信心；

……

连日来，一大批重大犯罪案件被依法查处，一个个阻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毒瘤”被铲除，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得到净化。

各级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经济社会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跨境赌博、非法集资、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

在重拳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的同时，公安部推进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严禁逐利执法，强化监督救济；组织开展违反异地办案协作和禁止逐利执法有关规定专项网上督察，严防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各级公安机关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推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以实际行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护航员”。

## 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全面推开

### 深圳龙岗检察监督范围力度实现双跃升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杜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案件化办理模式的试点单位。2021年9月以来，该院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探索，全面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

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是指检察机关依法以办理案件的形式，对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的执法司法活动及线索发现的前延、效果跟踪的后展等相关行为或事件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龙岗区检察院修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定（试行）》，将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范围扩展到四大检察，对调查核实、实施监督、复核复查、协作机制、办案期限等重要的程序性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该院提倡四大检察一体谋划、协同发展的理念，刑事检察方面坚持案件办理规范公安机关侦

查取证行为，民事检察方面坚持发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机制提升监督精准度，行政检察方面对行政机关不当行使职权的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筹划与相邻海域检察院建立跨区域海洋保护协作机制。

该院在全市率先推出行政执法行为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考核相结合的监督举措，将行政执法行为为检察监督作为一个独立模块，嵌入行政执法年度执法监督考核项目，细化行政执法行为为检察监督清单，促使行政执法工作公开透明。

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案件11件，核查线索10件，并形成系列工作成果。

下一步，龙岗区检察院将依托智慧检察数据一体化平台建设，发挥检察官主体作用，牢固树立“应当监督而不监督就是失职”理念，加快推动重大监督事项由“办事模式”转变为“办案模式”。同时，将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重大环资类案件、重大行政监督案件、重大公益诉讼案件等专项监督行动深度融合，破解行政检察监督发展难题。



###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8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交警支队雁塔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对一起伤人交通事故纠纷进行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王华 摄

## “四抓四促”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海南东方跑出化解信访积案“加速度”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楼盘资金链断裂、历史遗留报建，现行政策难以支撑……”3年前，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海南省东方市两批信访积案72件。信访积案中，问题症结多、成因复杂、历史久远、材料缺失，个案出现“回流”现象，治理后期都是“骨头案”“钉子案”，是信访工作的“老大难”问题。

面对难点、堵点问题，东方市转变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努力啃硬骨头、破难题，解民忧、聚民心，跑出治理重复信访“加速度”。截至5月25日，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东方市的重复信访事项72件已全部得到化解。

“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是维护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意义非凡。东方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陈小博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东方市以“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为抓手，紧盯中央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高位推动、领导包案，创新机制、合力攻坚，在攻克难案、破解难题中担当作为，在服务民生、善解民忧中尽职尽责，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抓统筹促合力

为顺利化解72件信访积案，东方市委、市政府及时成立“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督导、分级负责、上下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作风整顿建设年”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着力推动信访积案得到解决。

针对某房地产因项目整改导致逾期交房问题，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力量，由信访联席办牵头，住建、资规、房管、信访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调查分析问题症结，专题研究并首创“业主自救为主、信访部门推动、职能部门提供服务，开发商主动作为”的信访工作机制。

随后，指导业主开展自救行动，住建、资规、房管等单位上门提供服务，开发商主动响应，多方筹集两百多万元资金启动整改项目，成功解决相关小区后续建设矛盾纠纷，156户业主如愿收房入住，为解决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据介绍，在全省“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攻坚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后，东方市细化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健全联动机制，强力开展专项工作。

7月15日上午，东方市委书记田丽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21次（扩大）会议。她要求突出重点工作，抓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百日攻坚行动。

### 抓分类促落实

钟某芳等8人对黄某平等人涉及的命案处理结果不满意，多年来不断信访。此案由于时间久远，相关证据难以收集，是难啃的“骨头案”。

专项活动开展以后，案件化解出现了转机，包案领导通过多次上门走访，深入沟通交流，积极宣传解释，努力做钟某芳等人的“知心人”，同时针对8人的现实困难，积极协调各方开展信访救助，钟某芳等人的心结终于被打开，历时10年的信访积案得到圆满解决。

据了解，东方市坚持一案一研判、一案一策略，针对信访群众的诉求、信访问题的结点，解决问题

的突破点，综合采用法律、教育、帮扶等多种手段，紧紧围绕“事要解决、怨要纾解”目标，着力推进问题解决。

此外，对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全部登记建档，梳理归类，集中交办，案件梳理做到“四清”（信访案号清、信访诉求清、信访历程清、办理情况清），工作部署做到“四明”（责任分工明、化解要求明、工作措施明、序时进度明），化解工作做到“四至”（人至、法至、理至、情至），信访形势明显好转。

在化解信访积案过程中，东方市还善用律师力量，通过律师耐心讲解法律、解答问题，引导信访人自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抓思想促转变

根据群众反映，在东方市园林东路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部分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获批报建的问题。

东方市信访部门了解情况后，改“信访”为“拜访”，通过入户，对在此已居住几十年的12户群众进行逐户调研走访，历经多次现场会、协调会，基于事实和政策，及时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合情合理合法解决了相关问题，最终促成上述居民补办了土地证，同时报建手续也获批，新房如期建好。至此，这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近年来，东方市持续抓思想工作促作风转变，坚持把来走访变为主动下访约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点对点察民情、听民声，有效减少转、交、报等中间环节，实现由信访接待“中转站”向解决问题“终点站”的转变，帮助群众把问题化解在“家门口”。

做好信访工作，尤其是化解信访积案，要善于

倾听，善于用情。为此，东方市信访干部坚持贴近群众、尊重群众，各级领导干部主动出击，及时了解信访人的上访情况和目前诉求等，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以真心实意赢得信访人的信任。

### 抓督导促成效

对上级交办的每起积案实行集中会审，对办理不认真、流于形式、仍不稳定的案件，加大问责力度，适时启动问责机制，按照相关制度严肃查处……

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东方市坚持强化督导抓成效，精准指导促提升。实行工作进度定期调度、通报、约谈制度，每月汇总、通报各责任单位化解工作的进度情况，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落后的乡镇和单位进行调度，其中连续两个月进度落后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截至目前，东方市领导约谈调度责任单位主要领导6次，实地督导案件19次。实行考核激励机制，把专项工作纳入年度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适时通报表扬。

同时，为严防工作推诿扯皮，根据信访群众的不同诉求，东方市对承办单位化解疏导责任，包保责任及接办返责任进行合理划分，拧紧工作责任链条，形成完整工作闭环，促进干部作风持续转变，推动专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7月初，省督查组一行到东方市开展督导检查，听取工作汇报，并实地回访信访人。省督查组对东方市在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及信访工作考核中取得的优异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建议全省各市县学习东方市的经验和做法。

##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秀萍 张书庆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深化家事案件执行工作前置，搭建了融“立、保、审、调、执”为一体的“温度”平台，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通过“执行预防针”式源头治理新举措，进一步提高家事和少年审判案件调解率、自动履行率及实际执行率，从源头上减少家事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钟山县委政法委了解到钟山法院的上述探索和成效。

在一家家事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廖某泽系离婚双方车某某（女方）与廖某某（男方）的婚生子，他跟随母亲车某某生活。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廖某某需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廖某泽年满18周岁止。但车某某不配合廖某某探视孩子，廖某某因此拖欠了6个月的抚养费。

钟山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冯崑是该案件的承办法官，在“执行前置”过程中，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廖某某的存款予以冻结控制，确保执行结果得以保障。同时，冯崑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最终，男方主动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女方也表示随时欢迎男方行使探视权。

这是钟山县法院最近运用“执行前置”成功化解的一起家事案件。该院制定家事案件、少年审判案件执行前置工作机制，明确对涉及抚养费、抚养权、财产分割等有给付请求的家事纠纷提前派执行团队参与综合化解。家事审判法官从审判角度积极做好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执行法官则采取以案释法，列举执行措施和告知当事人执行风险等，切实发挥执审联动机制，实现“以点带面”“以执促审”效果。

与此同时，该院从立案源头加大财产保全查控力度，立案环节将执保案件纳入执行查控系统，及时查询、保全被告的财产，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到法院协商解决，使其配合案件的送达、调解等，保全促送达，促调解，促自动履行，为执行前置“增速加码”。法官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和需求后，精准施策，及时架起亲人之间的“连心桥”，尽最大努力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诉中、执行前达成和解并及时履行。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钟山县法院审结家事和少年审判案件共200件，其中有执行内容的44件，经“执行前置”综合化解36件，结案标的482万元，“执行前置”综合化解率达81.82%，成效显著。

## 平安人物 话平安

### 以为民情怀投身平安建设



图为潘明杰。  
胡静芝 摄

潘明杰，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潘明杰现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0余年，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司法部最美人民调解员提名奖、省司法厅特级人民调解员、“老潘调解（联调）中心”被评为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以及省级金牌人民调解工作室。

念平安，盼平安，是老百姓的朴素向往。平安建设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我退休前是一名物业公司经理，工作就是与人打交道，退休后受聘担任人民调解员，十几年来调解了2000余件矛盾纠纷，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平时大家问我最多的问题就是如何做好调解工作。我认为，除了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了解社情民意之外，更重要的是一份“不忘初心”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的情怀。

在日常调解工作中，我发现很多当事人纠结在一些“点”上，思想不愿“转弯”，是比较典型的弱势心态、强势表现。因此，如何解开心结是我首要考虑的问题。

面对这些当事人的时候，我给他们的承诺是最多跑两次。第一次是当事人来到我的工作地点，对我的工作经验有所了解，真正相信并愿意把事情交给我。第二次则是正式签署调解协议，促进调解结果真正落实。

第一次与第二次之间，我会在当事人认为适当的时间，指定的地点（通常会在当事人的家中），前往与之沟通、商谈。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继续上门。最耗时的一个案子，我坚持了500余天，最终成功化解。

作为一名调解员，我从不与当事人辩论，因为我是中立的第三方。我会从当事人朋友的角度帮助他们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并结合经验提出中肯的建议意见，供当事人选择。此外，我变“等人上门”为“上门服务”，锲而不舍地“钻”进事里，提出建议，让当事人看到诚意，明白事理。

化解矛盾纠纷，既是为平安建设筑基，也是一种为民情怀。接下来，我会将自己总结的调解经验与更多人分享，和更年轻的调解员们一起，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整理